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原水函〔2023〕10号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关于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 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科研实验楼迁建及宁夏马铃薯 脱毒核心种苗生产生产供应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

你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科研实验楼迁建及宁夏马铃薯脱毒核心种苗生产生产供应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函》和随文报送的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科研实验楼迁建及宁夏马铃薯脱毒核心种苗生产生产供应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已收悉。上述材料显示，宁夏锦吉轩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科研实验楼迁建及宁夏马铃薯脱毒核心种苗生产生产供应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宁夏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科研实验楼迁建及宁夏马铃薯脱毒核心种苗生产生产供应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你单位组织开展了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科研实验楼迁建及宁夏马铃薯脱毒核心种苗生产供应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作出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经审核，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规定格式和要求，并已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此文件公开发布)